

十国艺术家三地“云端”合奏

# 完成《武汉十二锣》中国首演



谭盾执棒指挥。 资料图片

13日晚,武汉解封后的第5天,中国作曲家、指挥家谭盾“云端”集合了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保加利亚、法国、韩国、挪威、德国、以色列等10国艺术家,借助3D、5G技术,于武汉、上海、纽约三地联袂演奏,完成了《武汉十二锣》的中国首演。

当地时间2月15日晚,在比利时安特卫普伊丽莎白音乐厅,谭盾执棒安特卫普交响乐团首度奏响新作《武汉十二锣》。首演当晚,谭盾许诺,一定要带着这部作品“回家”,带回给武汉的父老乡亲。谭盾解释自己的新作和创作初

衷:“武汉是楚文化的中心,楚文化是中国最古老的文化之一,是与自然和人类最紧密连接的精神纽带。我们今天带来武汉锣,将武汉古老的文化呈现出来。”如今,中国疫情虽已得到控制,世界各地的疫情却仍在蔓延,“突然

你就发现,所有歌剧院、交响乐团都停摆了,怎么办呢?”谭盾不认输,自3月19日起,他一个一个去找音乐家,看看他们有没有愿意戴着口罩工作。大提琴家伊塞·赫尔(Issei Herr)参与进来,他说,“让我继续做这个项目的动力,是作品里蕴含的重要意义。”小提琴家亚历山大里娜·波娅诺娃(Alexandrina Boyanova)也欣然加盟,“音乐的主旋律,灵感来源于一段古老的经文,我认为很重要的是,我们找到这些精神的支柱。”

音乐家们分散在世界各地,排练只能依靠云沟通、云练习、云演奏。“疫情让我没有乐队、合唱团,我只能这里用手机、那里借助网络,就连当晚的现场演出采用的也是“云合作”模式。六面锣在云舞台上,另外六面锣在实景的中国(舞台上),谭盾说:“《武汉十二锣》其实就是声音的书法,3D、5G是科技,让它跟灵魂拥抱,跟传统拥抱。”“天长地久,万物合一,天地与我,大焉为一。”锣声依次炸裂,人声轻轻吟唱,撞击着人们的心弦,抚慰着心灵的伤痛,也传递着希望、温暖和爱的祝福。(新华网)

## 电视剧《猎狐》聚焦新时代经侦警察 王凯王鸥跨国侦破经济大案



《猎狐》剧照 资料图片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以公安部“猎狐行动”为背景创作的电视剧《猎狐》14日开播。该剧通过历时数年跨国缉捕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刻画了一批果敢睿智的新时代经侦警察形象,展现经济高速发展浪潮下的人性挣扎,由王凯、王鸥、胡军、刘奕君等领衔主演。导演刘新介绍,《猎狐》以一场金融骗局引入北江市复杂的关系到,几方势力角力,明暗对决状态胶着;市公安局警察夏远(王凯饰)、吴稼琪(王鸥饰)与头号犯罪嫌疑人王柏林(刘奕君饰)斗智斗勇,而经侦

## 河北:春日美景“搬”网上 居家线上“云旅游”

新华社石家庄4月14日电 “我们马上进入溶洞了,你们准备好视觉冲击了吗?”在河北省临城县崆山白云洞景区门口,导游胡博通过短视频平台向网友进行直播。“光线在慢慢变暗,好期待啊!”“导游,您走慢点,讲慢点啊!”评论区里,一位位“云游客”用文字回复的方式与导游进行互动。疫情发生以来,河北各地旅游景区利用“互联网+文旅”形式,依托网络平台,推出数字博物馆、行走长城、网上非遗等线上文旅视听内容和多场“云旅游”活动,让广大网民足不出户就可赏美景、逛展厅。进入公众号,点击数字博物馆,选择虚拟展厅……手指在屏幕上滑动,一件件精美的馆藏文物立即呈现在眼前。疫情期间,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秦皇岛市玻璃博物馆推出了网上VR数字博物馆,观众在网上就能欣赏文物藏品,体验玻璃文化。据介绍,网上VR数字博物馆设置了VR数字展览和精品文物赏析两个虚拟展厅。其中VR数字展览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全方位展示博物馆的环境风貌和“天地凝光”主题展览,观众可跟随语音导游,在线了解玻璃的前世今生。精品文物赏析展厅收录了20多件馆藏珍品,展示了玻璃文化的独特风格和历史内涵。春风送暖,万物复苏。眼下,河北省阜城县的3万多亩梨树正值盛花期,梨花竞相开放。借此机会,当地举办了第三届阜城梨花节,并将其作为今年衡水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的重要环节向游客推介。与前两届不同的是,今年梨花节采用网络直播形式,游客无须到达现场,只要进入网络直播间,就能跟随主播镜头“云赏”春日花海。

## 中国国际动漫节延期 “空档”迎“云上”交易会

新华社杭州4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中国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办公室获悉,原定于4月30日至5月5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动漫节拟延期举办,“云上动漫游戏产业交易会”将填补西子湖畔的动漫“空档期”。作为国内参与人数最多、影响力最大的国际性动漫展会,中国国际动漫节已成功举办十五届。结合广大动漫游戏企业的实际需求,“动漫之都”杭州将依托数字经济先发优势,于4月28日至5月5日推出“云上动漫游戏产业交易会”,为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预热。据悉,本次“云上”交易会围绕“数字赋能 动漫创未来”这一主题,突出5G、大数据、人工智能、VR等现代科技元素的应用,创新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为海内外动漫业界企业、专业人士和二次元爱好者搭建“云上交易”“云上展售”“云上互动”三大平台。

## 国家广电总局发文:

# 不得制造虚假收视收听率

4月1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6号文件),规定称将组织建立、管理全国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含大数据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国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该规定已于2020年3月2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5月5日起施行。规定中要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统计信息系统,统筹收视收听率(点击率)统计工作,对数据的采集、发布进行监督。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

扰、破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收视收听率(点击率)统计工作,不得制造虚假的收视收听率(点击率)。据了解,此前为解决收视率造假问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9年12月正式上线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并在旗下公众号“中国视听大数据”开始发布“黄金时段电视剧收视情况”。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与目前业内广泛采用的CSM收视率数据系统并不相同,前者采用的是海量数据采集模式,具有“全网络、全样本、大数

据、云计算”的特点,更适用于当前电视节目观看方式多渠道、多样化的新趋势。后者采用的是传统的样本户采集方式。2018年,国家广电总局组织广播电视规划院等10余家单位完成了涵盖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的千万级样本规模收视调查技术实验。2018年12月26日,由国家广电总局委托广播电视规划院基于自主技术建设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正式开通试运行。目前,已经汇集全国1.4亿有线电视、IPTV用户直播收视行为数据。(新华网)

## 用地清场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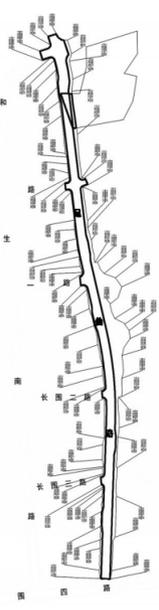
珠香府通告[2020]2号

因足仙路(南至长围四路,北至和生北路)工程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根据《调研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19号)精神,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对足仙路(南至长围四路,北至和生北路)工程用地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关于珠海市申请足仙路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珠规建香(2019)199号),本项目用地位置在南屏镇,补偿范围为项目用地范围图,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按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经主管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项目用地范围的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属地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南屏镇人民政府、香洲区城市更新局、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一单位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 (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13号,联系电话:0756-8672063。
- (二)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413号5楼,联系电话:0756-2617223。
- (三)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泰福国际金融大厦(九州大道东1199号)9楼,联系电话:0756-3368287。

特此通告  
附件:项目用地范围图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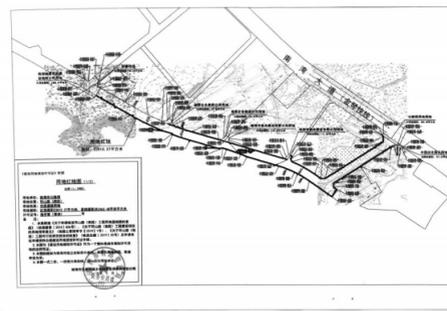


## 用地清场通告

珠香府通告[2020]1号

因环山路(南段)工程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根据《市政公司关于开展环山路(南段)工程征拆工作的函》(市政函(2019)467号)精神,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对环山路(南段)工程用地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山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建(2019)55号),本项目用地位置在南屏镇,补偿范围为用地红线图范围,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按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经主管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项目用地范围的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属地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南屏镇人民政府、香洲区城市更新局、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任一单位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13号,联系电话:0756-8672063。  
(二)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413号5楼,联系电话:0756-2617223。  
(三)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城建大厦10楼,联系电话:0756-2281025。  
特此通告  
附件:建设用地红线图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斗门区海域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的通告

斗门区海域相关养殖户:  
经查,你在珠海市斗门区管辖的海域(含赤鼻岛周边海域、南门大桥至大虎冲海域)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未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水域设置渔业设施从事养殖生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一切养殖生产行为,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包括蚝柱、蚝排、渔排、水上构筑物等)。逾期不自行清理拆除的,斗门区人民政府、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并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告。  
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  
2020年4月14日

## 关于责令限期拆除金湾区海域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的通告

金湾区海域相关养殖户:  
经查,你在珠海市金湾区管辖的海域(含交杯滩东一带海域、三四沙一带海域、横洲水道、十围西堤附近海域、吉林大学对开至马鬃岛、大岗岛附近一带海域,珠海机场西黑沙环对开一带海域,银沙滩、阳光咀对开一带海域,沙利咀、木乃、横石基及大门口对开一带海域)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未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水域设置渔业设施从事养殖生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一切养殖生产行为,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包括蚝柱、蚝排、渔排、水上构筑物等)。逾期不自行清理拆除的,金湾区人民政府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并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告。  
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  
2020年4月14日

## 关于责令限期拆除高栏港经济区域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的通告

高栏港经济区域海域相关养殖户:  
经查,你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域管辖的海域(含十字沥水闸——大浪湾——南水沥水闸一线河道范围内;南水沥水闸口——三牙石——草鞋排海域;赤鱼头区域;三角山区域,包含电厂鱼池码头区域、大突堤至防波堤灯塔区域;青洲岛区域;小木乃区域至打银咀区域;獭洲岛区域;牛鼻孔至鸡啼门航道与金湾区交界区域;大飞沙湾至飞沙村区域;大坵岛至大石牌区域;荷包岛区域;海泉湾区域)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未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水域设置渔业设施从事养殖生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一切养殖生产行为,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养殖设施和构筑物(包括蚝柱、蚝排、渔排、水上构筑物等)。逾期不自行清理拆除的,高栏港经济区域管理委员会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并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告。  
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  
2020年4月14日